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有關採購合同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購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液化空氣集團為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I)上市之公司。據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截至採購合同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液化空氣集團股東持有液化空氣集團10%以上(包括10%)之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